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川恒股份	股票代码	0028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建	杨珊珊	
办公地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	
电话	0854-2441118	0854-2441118	
电子信箱	Lij@chanhen.com	yangss@chanh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酸及磷酸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中磷酸为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主要为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和磷酸一铵，磷酸一铵包括消防用磷酸一铵和肥料用磷酸一铵，但以消防用磷酸一铵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瓮福地区丰富的磷矿资源和自主创新的半水湿法磷酸技术，坚持技术革新，强化市场竞争力，生产的饲料级磷酸二氢钙的国内市场份额和出口数量，以及生产的消防用磷酸一铵的国内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首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是一种高效、优良的磷酸盐类饲料添加剂，用于给水产动物和禽畜补充磷、钙等矿物质营养元素，具有含磷量高、水溶性好的特点，是目前生物学效价最高的一种饲料级磷酸钙盐。

消防用磷酸一铵是指用于生产ABC干粉灭火剂的粉状、晶体状磷酸一铵。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属于一个实际生产经营企业数量相对较少的细分行业，行业的进入壁垒较高，磷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核准许可，规模化、连续稳定生产的技术壁垒也是行业外企业较难突破的障碍。磷酸一铵的生产需要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各项行业准入政策，消防用磷酸一铵对有效成分含量和品质的要求较高，将主含量提升到83%以上并有效控制成本的生产技术较难掌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83,780,419.01	1,085,361,917.11	9.07%	1,103,339,54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413,773.96	122,334,208.09	9.06%	117,340,76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021,341.64	126,151,193.06	-5.65%	115,448,5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0,300.20	187,658,077.95	-35.76%	153,093,860.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4	0.3398	5.18%	0.3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4	0.3398	5.18%	0.32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5%	8.20%	-0.25%	9.1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2,413,071,607.97	2,188,605,493.60	10.26%	1,801,029,2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7,505,993.79	1,586,102,819.83	19.00%	1,338,788,258.8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7,831,469.75	345,408,304.63	310,383,470.65	290,157,17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37,843.35	58,437,715.66	38,320,768.13	5,117,44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41,449.58	51,995,507.16	37,468,741.96	4,115,6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6,029.52	84,762,198.85	22,692,071.41	29,452,059.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29,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22,976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	0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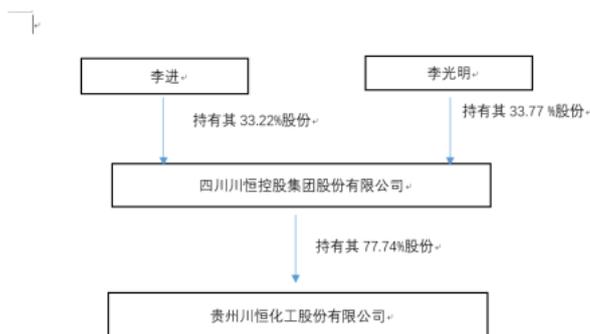
东总数		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74%	310,968,000	310,968,000	质押	42,130,000	
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9%	20,772,000	20,772,000			
南京九鼎栖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11,196,000	11,196,000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7,992,000	7,992,000			
苏州天相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6,804,000	6,804,00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268,000	2,268,000			
林古琴	境内自然人	0.06%	221,000				
吴幸临	境内自然人	0.04%	155,000				
张瑾	境内自然人	0.03%	111,800				
乔林全	境内自然人	0.03%	10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庄忠浩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79,000 股，曾少君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 77,3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决策下，公司紧密围绕战略目标，凝心聚力，精耕细作，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保持核心竞争优势，积极探索拓展经营模式，进一步挖掘内部潜力、主动作为、狠抓管理，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通过所有员工的不懈努力，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实现了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8,378.04万元，同比增长9.07%，利润总额15,759.54万元，同比增长9.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1.38万元，同比增长9.06%。

2017年，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一）齐心协力，成功迈入资本市场

2017年8月25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3,998.94万元。公司在上市过程中，不断优化管理、自我革新，管理水平、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积极推进内控建设，规范“三会”运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修订和制定了多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有效执行。上市以来，公司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与投资者保持了良好的沟通，维护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三）积极服务客户，持续提升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服务客户，深入客户调研，从技术配方、过程装备、工艺控制到生产成本管理进行全面的诊断，帮助客户寻找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的空间。积极促进行业间的业务与技术交流，加强信息传递，提升主要客户的竞争能力。通过技术营销推进产品销售，坚持向市场提供专业的磷营养解决方案，牢牢抓住客户，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扩大销量，有效地稳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研发取得新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为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化，增强客户满意度，调整产品结构及产业升级等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近十个研发项目，并建成了多套试验装置。

公司完成《CH半水磷石膏新型充填胶凝材料及膏体充填工业化试验研究项目》技术评审工作，取得鉴定证书。中国石化联合会专家组鉴定意见认为：“该工艺技术降本增效效果显著，可大幅度提高矿山采矿回收率，为解决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堆存难、磷矿山企业充填成本高两大难题提供了技术支撑，对磷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贵州大学、省环科院、省材料院等单位共同申报科技支撑计划等项目共计三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申报专利5项，新获得专利授权4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凝聚员工向心力，加强企业竞争力

公司一直重视人才建设，为不断加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向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加强团队凝聚力，有效提高企业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饲料级磷酸二氢钙	801,116,687.11	560,780,941.42	30.00%	5.04%	11.82%	-4.25%
磷酸一铵	281,691,185.05	234,382,765.56	16.79%	25.84%	20.09%	3.9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财政部于2017年4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化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然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第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的列报：

1、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仍在营业外支出科目列示，可对比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应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